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泰訓所總字第 100040090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標售本所 100 年度公務廢品乙案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物品管理手冊第 31 點辦理。

公開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 30 分在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一地點辦理開標。

二、標售地點：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

資源回收場、財管倉庫及停車場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：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者。

四、投標證件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乙級清除許可證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含環保局核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）、身分證、私章及公司章、押標金繳納收據、原住民廠商或個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於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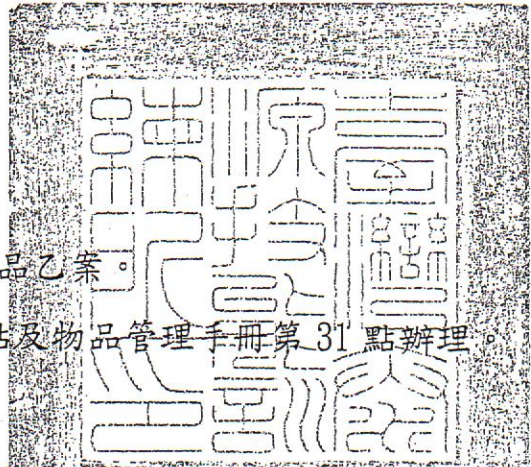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決標：

1 本批標售物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優先決標予具原住民廠商為得標者，若無則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
2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，改以公開底價，當場以公開喊價方式辦理，價高者為得標者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財產管理人-田勝德，連絡電話：089-891743 轉 226

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100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價清單

填寫標單說明：

一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以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（勿以鉛筆書寫）。

(二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公司（法人）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二、投標人應繳押標金，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三、填寫標單內之單項總價應等於預估數量乘以該單價，各單項總價加總後之總標價應與合計金額吻合，總標價以中文大寫書寫，本清單所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或合計金額與總標價不相符者，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

序號	品 名	規格	預估數量	單位	單價	單項總價	備註
1	廢鐵		5000	公斤			
2	廢塑膠		150	公斤			
3	廢鋁		100	公斤			
4	廢白鐵		200	公斤			
5	廢銅線		120	公斤			
6	廢電線		200	公斤			
7	廢電器		500	公斤			
8	廢電腦、螢幕、列表機		14	台			
9	廢機車		2	台			
10	大客車		1	台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合計：							

總標價新臺幣：

元整（中文大寫金額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領回押標金簽章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0年度廢品標售案廠商資格審查表

序 號	證件名稱	件 數	相 符	不 符		廠 商 名 稱		
1	乙級清除許可證	1件			投 標 廠 商	負 責 人	姓 名	
2	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(含環保局核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)	1件		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3	身分證	1件				地 址		
4	押標金或匯款或現金繳納收據	1件						
5	廠商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者代理人請加附授權書	件			審 查 結 果	符合規定		
6	原住民廠商或個人資格證明文件					不合規定		
7	以下空白					證件不全		
	合 計	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表 人		評 審 委 員	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0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物品

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及押標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刊登於本所全球資訊網採購公告頁面，訂於同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會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（時間：上班日 09：00~16：00）
- 四、標售案廠商資格：
 - （一）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 - （二）乙級清除許可證。
 - （三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含環保局核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）
 - （四）身分證、私章及公司章。
 - （五）押標金繳納收據。
 - （六）廠商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者代理人請加附授權書。
 - （七）原住民廠商出示相關證件或個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（勿以鉛筆書寫）。
 - （二）投標總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公司（法人）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- 六、投標人應於截止投標前繳交押標金，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七、押標金繳納方式：以現金繳納者，請至本所出納室繳納；以匯款者匯款帳號為「臺灣銀行台東分行，行號：0040233，帳號：023036070896，帳戶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301 專戶」；以票據繳納者請書寫抬頭為

「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」。

八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室（959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）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

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優先決標予具原住民廠商為得標者，若無則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
2 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，改以公開底價，當場以公開喊價方式辦理，價高者為得標者。

十一、押標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，而得標者其押標金轉作得標價款。得標人應於 3 日內（上班時間）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再由本機關交付標的物。

十二、價金繳納方式：同押標金繳納方式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：

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押標金或價金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

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。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